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2年度易字第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嘉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522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293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294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16時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建慶

書記官 張慧儀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本院判決如下：

一、主 文

邱嘉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之polo包包1只、空拍機鏡頭1組、香菸176.3條及電動自行車1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犯罪事實要旨：

邱嘉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1年4月2日凌晨3時4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劉卷隴經營，位於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之2號之「老夫子」夾娃娃機店，徒手竊取該店娃娃機台

01 上方之polo包包1只（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空拍
02 機鏡頭1組（價值2,000元）得手後，旋騎車離去。

03 （二）於111年9月16日凌晨1時37分許起至同日凌晨4時45分許止，
04 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陳榮宏所經營管
05 理，址設新竹市○區○○街00號之竹友菸酒有限公司停車場
06 內，徒手竊取放置於車號000-0000號、ASK-0285號、AUF-93
07 56號等3台自用小貨車後車斗內之大衛杜夫、長壽等品牌香
08 菸176.3條（共計1763包，價值20萬1,897元）得手後，旋逃
09 離現場。

10 （三）於111年10月27日14時55分許，委由不知情之友人呂心怡騎
11 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前往新竹縣○○鄉○
12 ○路0000號前，徒手竊取巴巴沙停放於該處之電動自行車1
13 臺（價值2萬5,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14 三、處罰條文：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7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8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9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0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1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2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3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4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5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7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建慶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